

## 优秀法官“泛道德化”现象研究

王斌林,廖玲玲<sup>1</sup>

(南华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 衡阳 421001)

**[摘要]** 中国一年一度的优秀法官评选已成为我国司法界的一件大事。这种评选除了法律技能方面的要求外,更多地还包含着政治伦理、传统美德、感人品德等方面的标准。因此,评选出来的优秀法官身上体现着一种“泛道德化”现象。这种现象的出现一定程度上是合理的和必然的,是有其社会上、文化上的客观原因的。不过,这种现象对中国法治建设也有一定的负面作用,它对当代中国司法职业化、规范化、形式化要求也存在着不利的影 响。如果要发挥我们的各种道德优势又要克服相关的不足,那只有加强相关评选制度和职业运行制度建设,进一步整合我国司法活动中的各种优势。

**[关键词]** 优秀法官; 泛道德化; 司法职业化

**[中图分类号]** D9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21)05-0089-07

**DOI:**10.13967/j.cnki.nhxb.2021.0084

优秀法官的评选已是我国司法活动中重要的一环。仿佛受到几千年儒家文化中“人皆可为尧舜”的道德理想主义影响,评选出来的优秀法官身上也折射出近于“圣人”般的秉性,这种秉性就是法官的“泛道德化”品质。所谓“泛道德化”即道德成为衡量与评判行为优劣的主要准则,法律规则与法律效果后面都深深地带着道德的烙印<sup>[1]</sup>,在当今中国特有的背景下,“泛道德化”品质直接表现在法官的指导思想中的政治素养、办案过程中的社会情怀、职业信仰中的牺牲精神、办案中的自然亲和力等。本来,按照中国特有的“礼法合一”的法律文化传统和新时代司法改革的根本指导思想,道德在法治建设中的确应该起到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并在此基础上让道德与法律之间协调一致。但道德与法律毕竟还是相互独立的,有着各自的规范范围。这种“泛道德化”就会让法律与道德彼此之间的协调性、统一性、配合性出现一定的问题。因此,我们应该从一些外在表象中分析出问题的实质,找出问题的症结,提出完善的举措,提出司法制度建设的新思路。

### 一 现象与本质:“泛道德化”意义上优秀法官的优秀所在

近几年,从优秀法官的评选标准和其表现特性来看,各种超越常人的“泛道德化”品行还是主要的

评判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准则》)把对法官的基本道德要求归纳为“忠诚司法事业”“保证司法公正”“确保司法廉洁”“坚持司法为民”“维护司法形象”等几个方面。我们评选典型优秀法官的标准是遵守《准则》而又高于《准则》的,优秀法官们通过自己的行为,把《准则》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升华。因此,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总结。

#### (一) 坚持司法为民:因百姓情怀而优秀

司法为民是《准则》的基本要求之一,优秀法官往往把这种道德品质要求转化为一种政治伦理。由于现代司法制度的复杂性和开放性决定了很多政治性元素会以各种形式影响着法律,甚至转化为法律的内在要素,政治伦理也成为对法官的重要评价标准。在中国的优秀法官评选中,一个法官在审判工作中落实党的群众路线的政治态度以及其它政治素养直接影响到他(她)的评价和定性,见表1。有关数据显示,90%以上的优秀法官是共产党员<sup>[2]</sup>,他们基于政治责任与法律职责的双重要求,用实际行动践行着司法为民的宗旨。这样,“保障当事人正当权利”的法律目的在很大的程度上被“服务群众”的百姓情怀所引导、涵盖、诠释。

**[收稿日期]** 2021-06-29

**[基金项目]** 南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重点马院项目“传统‘礼法合一’思想的新运用”资助(编号:0888)

**[作者简介]** 王斌林(1965—),男,湖南衡阳人,南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

<sup>1</sup>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表1 部分优秀法官的评价和定性

姓名	基本定性
徐东梅	用真情赢得百姓信任的好法官
赵鑫	始终把百姓装在心中,为确保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看得见、信得过、等得起
唐旭辉	有着坚定的政治立场,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张得意	坚持便民、为民的原则
龚兴君	他以自己司法为民的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法官特有的高度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

### (二) 忠诚司法事业:因牺牲精神而优秀

作为一种职业,法官自然也有自己的事业感。优秀法官更是把这种职业信念变为一种奉献精神;他们把忠诚司法事业的职业素养转化为带病坚持工作,甚至在工作岗位上坚持到生命最后一刻的职业精神。由于他们超于常人的牺牲精神,我们常常能品尝到苦情的滋味,并感动于他们的道德情怀。他们通过不计个人安危、淡泊名利、无私奉献的牺牲精神践行法官职业的忠诚信念。这种有牺牲精神的职业伦理让人们从内心深处感受到了法官的特殊魅力。显然,中国特有的“心学”文化此时发挥了作用,这一点正如古人所说:“君子所以异于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礼存心。”<sup>①</sup>所以,法官之所以优秀,也源于他们能“异于人者”的奉献精神,见表2。

表2 优秀法官的先进事迹

姓名	先进事迹
李庆军	去世前已经患尿毒症4年,一直带病坚持工作。“在生命靠透析维持的情况下,还能时刻把工作和群众放在最高的位置上。”
阎巍	“在身患耳疾、听力严重受损、不及时治疗可能导致耳膜穿孔的情况下,不顾医生与院、庭领导的劝阻和关心,带病坚持工作。”
赵江辉	2017年11月19日凌晨,年仅47岁的赵江辉在工作岗位上被病魔夺去了生命
伍彤	在执行岗位上奉献了一生,生命最后一刻还在专心工作
李雪红	在工作岗位上穿着法官服去世

### (三) 维护司法形象:因生活“角色”而优秀

“角色”一词,原本是文学创作的概念。“角色”用于学术研究源于美国著名社会学家尔文·戈夫曼(Erving Goffman),他将其引入社会学中,把“角色”

同“规范”联系起来,认为“角色”是一种借之行动的规范,个体“角色”要在社会关系互动中,投射有效情景并使互动协调个体彼此控制自己以给他人留下深刻印象<sup>[3]</sup>。同时,在官僚体制中,“角色分析法”的运用也是出于研究技术理性和现代权威原则以及国家和经济生活中协调分工的需求<sup>[4]</sup>。同理,法官“角色”也是指一个特定的个体在履行职责时所表现出的职业行为,法官官僚体制化“角色”也在其专门化行为中逐步形成并引导司法人员的专职化。而“泛道德化”标准下的优秀法官通过遵循《准则》中有关司法形象的要求,将生活中的诸如“知心大姐”“阿姨”“暖心大叔”等形象完美地融入官僚的“角色”中,让当事人感到在威严法律内本来难以存在的亲人般关爱,见表3。这种“角色”定位在具体案件审理中将一种特殊的魅力型情感转化为有中国特色的司法技能。这样,法律知识、法律程序以及法律效果都在法官的生活化“角色”中变为了一种真情、一种情怀。

表3 优秀法官的群众评价

姓名	群众评价
吴育海	“报喜不报忧的孝顺儿子”
姜霜菊	“法官大姐、法官阿姨”“感觉她不像一个法官而像自己的亲人”
何芬	“贴心的好法官!”
田芳	“爱心法官”
刘黎	“知心大姐、贴心法官”

### (四) 保证司法公正和廉洁:因文化理念而优秀

保证司法公正和廉洁也是《准则》的重要内容,而优秀法官通过他们特有的文化理念使司法公正和廉洁得到特别的展示。对于中国民众来说,扎根于人性与人心的一些道德文化性因素往往对法律裁判产生较大的影响。而且,在中国历史发展进程中,社会对司法官员公正廉洁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正是反映民众对“包青天”式清官的迫切渴望。就司法廉洁而言,优秀法官对于很多民众来说,与其说是一种职业能人,还不如说是道德高尚的“清官”和调解人。此外,与“清官文化”并驾齐驱的另一种影响深远的文化就是以和为贵的“中庸文化”。这样一来,中国化的司法公正的实现,需要优秀法官们通过倡导用情优先、以和为贵的调解方法将公正理念贯穿于案件审理的始末。因此,社会民众对优秀法官的评价往往就是想寻找一个德行高超的“包青天”和用情优先的调解人,见表4。

表4 优秀法官的社会评价

姓名	社会评价
孙波	包青天式的司法卫士
黄学忠	判决过程中注意法律与社会的联系,注重情理法的统一,作出的判决被认为“有温度”的裁判
母新明	案件处理中被认为“存善良与同情,乐为化解纠纷的热心人”,所处理的案件“从未出现矛盾激化”
何齐	从法、情、理的角度处理家庭纠纷,经常要当事人学习《父亲》《母亲》这样的歌曲
张永杰	案件处理注重情理法的结合点,被认为“真正做到了以情感人、以理服人、以法化人”

## 二 合理性客观性:法官“道德泛化”的必然性

著名哲学家黑格尔说到:“凡是合乎理性的东西都是现实的,凡是现实的东西都是合乎理性的。”<sup>[5]</sup>优秀法官的“泛道德化”现象之所以存在是有其合乎理性一面的,这也是我国法治发展进程所必经的阶段和必然的客观存在。从法治文化的历史传统上看,中国自古就有“合礼裁判”的伦理司法底蕴,这种“伦理司法”中充斥着“良吏司法”“经义决狱”“屈法伸情”等“泛道德化”制度。新中国成立以来,也一直奉行以道德为先导性和基础性的“政治司法”思路。因此,评价法官的标准首先是一些“品德”性东西而非法律技能,这也是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一)以情育德,本原生态社会关系的回归

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6]</sup>因此,道德情感也来源于社会关系中人们对真假、美丑、善恶的判断,以及由此表现出来的喜怒、哀乐、爱憎、好恶等。到了司法领域,处理人与人之间现实利益关系的法律判断也是在了解属于社会自然性的“人的本质”的基础上,对外在利益关系进行合法地调整、安排和平衡,是“仅在其真实而自然的关系中,省察每一概念和规则”<sup>[7]</sup>。虽然在现代经济社会中,“没人情味”的利益关系已成为社会关系的核心内涵。但在中国这样传统意识还很浓厚的社会里,利益的到位,并不意味正常社会关系的必然修复,利益之外还有一些“本质”性东西需要考虑。这样,回归本源性社会关系已成为法官努力的方向之一。特别是在一些涉及到亲情关系如婚姻继承、未成年犯罪、近亲属借贷等情的案件中,法官常用到一种治疗性的调解手段,即把纠纷视为人际关系的一种病理现象,试图通过广义的调整方式来治疗人际关系的病变,使亲人之间关系恢复到本源属性。所

以,“泛道德化”道德审案的目的就是为了达到“父慈子孝,悌于兄弟、朋友有信”的和谐家庭关系和社会关系。与这种和谐的家庭和社会关系相适应的很多以情育德的方法,其运用体现出一种天下无诉的追求,即“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sup>②</sup>。如此一来,“泛道德化”产生源于法官这种恢复自然原生态关系的努力,实际上是对现实生活中真实情感的尊重态度,也是平衡遵循社会自然与解决纠纷之间矛盾的技巧。

### (二)以礼为本,文化传统的必然惯性

优秀法官办案都带有特别的法律目的,如为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双赢”,力争“无错案、零上诉、无引发缠诉案件”等,这体现了中国当代特有的“以礼为本”的法律功能和法律理想。其实,这种功能与理想既是时代的产物,更是反映了传统文化的积淀与惯性。中国传统文化在法学中最集中的表现是把法与情、法与德结合起来,正所谓“夫律国法也,即人情也”,这种“法—理—情”模式主要来自于儒家文化。自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将儒家思想作为国学以来,提倡礼治、德政的儒家思想便成为我国传统社会的主流思想。在法律适用的方式方面,注重教化、强调“人皆可尧舜”。所以,我们就能看到法官要么是“从法、情、理的角度”处理案件,要么“心存善良与同情”地去充当调解人。由此看来,在优秀法官的评选中,推崇德治先行,强调其身上应具备游刃有余地运用情理法相结合的调解技能,以实现人和式大团圆结局、能延续“天下无讼”和“为政以德”的社会状态,也就成了理所当然的选择。

### (三)正视源头,实现从政治治理到法律治理的必然步骤

法治制度不是从来就有的,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法律本身都是从社会的政治演化而来的。正是由于政治治理需要相关伦理的支撑才产生了对法律的需要,只有法律才能让政治伦理有了固定的载体,因为“强制性的政治需要德性与理性的教化,需要与政治相对应的法律对政治进行柔性规制和驯化”<sup>[8]</sup>。这样,不仅法律的内容要符合政治伦理要求,而且对于从事法治建设的法律人也要有政治品德要求,只有“德性”具备的人方可成为法治的引导人。因此,政治或道德方法往往先于法治,但最终也一定会发展成法律方法。所以,我们在柏拉图那里找到了“哲学王”,又看到了亚里士多德认可的“政治家”。因为,“正在领导或者才德足以领导——并执行公务的人们,即政治家们,方才必须既

为好公民而又是善人。”<sup>[9]</sup>

中国的司法工作和法官队伍建设虽然不需要所谓的“哲学王”和政治“善人”作为领头羊,但政治伦理建设肯定也是一个源头性工作,政治觉悟永远是确保我国司法改革正确方向的前提和基础,政治意识也是一名合格的人民法官首先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加强源头性、基础性工作,肩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sup>[10]</sup>这样,对法官职业化的要求必然首先倾向于政治品质和理性,正如周强所指出的那样,“(法官要)树立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sup>[11]</sup>。因此,优秀法官的优秀品德实际上首先是一种政治品德,这不只是对司法工作的要求,更重要的在于这种品德的弘扬是法律制度完善的首要契机。

#### (四)以德促法,道德与法律的天然联系

在法律的发展史上,道德与法律存在着一种天然的联系。在西方,就有自带“道德特性”的自然法学一直倡导良法之治,认为法律必须符合公平、正义等道德标准,才能构成合法、规范、强制的理性基础。这种法律道德主义后来虽经各种法学流派和法律实践的考验、诘问、修正乃至否定,但一直是法律实践中不可否定的核心点与基础线。这一点正如波斯纳所总结的那样,“既可以用自然法这一术语描述那些(很少量的)获得共识的道德或政治原则,并由此看来具有实在法的甚至是超过实在法的绝对必要性,而且,更节制一些说也可以用它来概括一些与决定两可案件相关的道德考虑因素”<sup>[12]</sup>。与西方有所不同的是,中国法律人的思维是用一元化哲学方法把情、理、法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使彼此更加相互相通,由此形成礼法合一的系统制度与规范。总之,中外司法实践乃至各种学派都印证与论证了道德与法律之间的天然联系,这就如美国法学家庞德所说,“交由个人主要裁量的事务,也是法律和道德发生联系的场合。……在许多情形中,司法行为的方向完全取决于法官的正确感和公正感”<sup>[13]</sup>。

不但规则意义上的道德是重要的,人身上的道德品性也是感召当事人、影响社会关系不可缺少的一种利器,人们恰恰是感受到了某些人身上超人般的道德和情感,才会信任、认可他(她),以致于相信某项职业和制度。如亚当斯密所说:“一个人的各种官能是用来判断他人相同官能的尺度。我用我的视觉来判断你的视觉,用我的听觉来判断你的听觉,用我的理智来判断你的理智,用我的愤恨来判断你

的愤恨,用我的爱来判断你的爱。我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其它的方法来判断它们。”<sup>[14]</sup>从这个意义上说优秀法官作为法律的执行者,其身上所显露的道德因子就是法官判断社会事务的标准与规则,也是人们相信法官的重要依据。如马锡五的审判方法很多就是马锡五自身道德的体现。中国的民众更愿意接受由道德转化的法律,并由道德高尚的法律人来实施、执行法律。总之,以德促法是我国司法制度和法官队伍建设的必要途径。因此,在《准则》等规范中就明显体现出以“职业荣誉”促进“业务能力”,以“廉洁公正”推进“程序公正”,以“一心为民”保证“能动司法”等等这样一系列思路。

### 三 冲突与问题:道德与法律之间的统一性缺失

优秀法官为什么有这些“优秀”特质以及为什么我们会用这样的一些“泛道德化”标准去评选法官?这其中虽然有其合理性与必然性,也是中国式道德与法律相结合的典型。但是,这里的道德一旦“泛”了,就可能与法律固有的一些特征发生矛盾并提出新的挑战。这种问题的实质就在于道德的先导性在指导法治建设方向和夯实法律基础方面,没有完全体现出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协调性、统一性,很多道德性东西没有辅以具体的、实际的法律方法得以进一步发挥和实现。因此,优秀法官的“优秀”背后固然有极大的积极性一面,也有很多需要我们进一步思考的地方。

(一)在司法主体的塑造方面,“好人”法官与职业强人还没能融为一体

现代司法制度下,司法程序公正运行的基本特点是客观中立、消极静美以及公信权威等,这也赋予法官职业化和非人格化的要求,使其摒弃个人的喜好,严格遵循法律和程序,让民众可预测司法的执行结果,满足社会对司法公正的合理需求。很多著名法官其成就不仅在于其高尚的人格品性,还在于其“对社会需求、公共政策以及普通法的深刻理解以及他的司法智慧和天才”<sup>[15]6</sup>。

在“泛道德化”标准下,优秀法官犹如一个个化解矛盾的“好人”角色:他们或是利用闲暇时间帮助当事人带小孩,或是对家庭困难的当事人慷慨解囊,或是照顾年迈的当事人生活起居等。这些固然体现中国司法和法官特有的魅力,但真要以这种“泛道德化”的标准要求每一个普通法官,表面上看将会形成一个巨大的、难以跨越的鸿沟,实际上“好人”法官与职业强人还是没能融为一体。受此影响,很多法科学生和从业者就不能把专业训练与“好人”法官和事佬式的工作方法相互联系,其结果就是让

一些寒窗苦读法律专业知识的学院派法官有了那种“理想很丰满,现实却骨感”的职业落差。自2009年以来,这已经成为许多法官离开司法队伍的原因<sup>[16]</sup>。

(二)在司法方法方面,实质理性与形式理性形式没有统一

按照一般法律原理,实质理性是司法者根据主观的社会道德价值标准来化解矛盾,而形式理性则是依据既有法律规则化规范和固有程序来处理案件。“泛道德化”标准下评选出来的优秀法官在办案时体现出特有的司法实质理性:他们把自己与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转化为生活上的亲密朋友关系;把法庭上的庭审转换成家庭式的走访;把中规中矩的专业法律知识的解释替换成朴素、简单的生活化的“唠嗑”。这样,他们营造了群众接受、大众式的司法,也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个案的正义,在大众满意中(主要在情感方面)实现了颇有中国特色的实质理性。

与实质理性相对应的是,形式理性也是现代法治精神的应有之义,它以规则性、逻辑性和体系化特点来确保法律适用的明确性,从而保障社会关系和市场经济的安全性、平等性、可预测性。我们可以发现优秀法官断的一些案件还是会让形式理性和实质理性发生冲突,他们的主观性发挥较强,同时光靠“泛道德化”的东西和一些生活化“唠嗑”不可能有法律性的预期,“知心大姐”“暖心大叔”这样体现优秀法官自我个性和魅力的东西,作为法官的榜样还可以,但以一种规范行为去推广就不一定能实现,这说明突出道德内涵的实质理性与体现法律特性的形式理性之间还是存在一定的张力。

(三)在工作动机方面,道德信仰与利益驱动没能结合

优秀法官的道德行为在司法领域彰显了我党全心全意服务人民的根本宗旨,也体现了法官的事业心、公益心、进取心、同理心、平常心。不过,优秀法官道德行为却反映不出法官自身的利益诉求。马克思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与他们的利益有关。”<sup>[17]</sup>法官也是一样的,他们的社会属性决定了他们也是“与他们的利益有关”。其实,早在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就印发了《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明文保障法官的切身利益。随后最高人民法院又印发了《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对《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进行细化和落实。而优秀法官所表现的一切都是那么淡泊明志,无私奉献,从他们身上根本无法反映出一名普通法官对物质、政治地位的基本诉求和工作动机。

(四)在司法功能方面,个案的“和美事了”不能上升为立法性的系统成果

司法审判鼓励法官通过个案审理发挥多样知识与方法从社会生活中提取经验,甚至超越法律而有新的创造,最后走向“立法”形成案例,从而形成一个完整的司法审判活动,这是司法判决的应有逻辑。这一点如卡多佐描述的那样,“法官判案应不局限于从已有的法律规范中推理得出判案结果。而应大胆尝试在法律的空白处根据生活经验掂量各种价值因素如历史的、习俗的、道德的、逻辑的得出结论。那么所判处的案例也将具有示范的、判例性的作用”<sup>[15]</sup><sup>68</sup>。不可否认,在“泛道德化”模式下,无论是政治策略的施展,还是道德优势的发挥,我国优秀法官的确有很多创造性劳动,优秀法官所审理的各类案件,得到和美的解决,并对引导社会具有积极示范作用。许多当事人不是因为案件本身已经达到自己满意的结果,而是被优秀法官不厌其烦地调解工作所“感动”。但由于上述法律方法与道德方法之间的矛盾没有完全协调好,所以除了阎巍等少数法官外,其他却很少成为典型指导性案例在全国推广,无助于立法性审判。

#### 四 反思与构建:道德标准和法律方法的统一化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指出:“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鲜明道德导向、弘扬美德义行,把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之中,以法治的力量引导人们向上向善。”法官行为也要体现当代中国“道德导向”的思想,道德是法治的先导,但不应该只体现这样一个“先导”,重要的是形成道德规范与法律制度、政治因素和法律因素、个人品质与社会治理之间的良性循环,使我们的司法制度改革做到“信念坚定、方向明确、目标清晰、方法得当”<sup>[18]</sup>。对于法官及其司法方法的要求,应该是在坚持道德基础性作用的前提下,解决法律方法与道德标准之间的协调性、统一性、配合性问题,坚持又“红”又“专”的思路,用“专”辅助“红”,以“红”引导“专”。对此,优秀法官陆晓燕也指出:“唯有持之以恒的钻研、思考和创新,才能将抽象的法理学理论融入鲜活的审判实践,才能找寻到情、理、法之间的最佳契合点,用司法的智慧,担负起社会工程师的角色,去破解难题和化解矛盾,去保障民生和推动发展。”<sup>[19]</sup>所以,优秀法官的角色可以始于有热情和激情的“贴心法官”,但必须是终于制度化的“社会工程师”。

(一)在评价标准方面,把“法”的标准和“情”的要求相结合

“泛道德化”的问题不在于道德性要素多一点,

还是法律性方法多一点,而在于二者之间的统一性问题。这是由于中国的优秀法官应该是“好”与“能”的结合,因为中国的“情、理、法”是彼此既分且合的,既能用法又善推情度理永远是中国社会对法律人的双重要求。在现代规则社会中,法与情要在事实上得以整合,又要在规则上得以统一,这在中国的文化语境中是能够也必须实现的。台湾学者林端认为在中国人的思维模式里,“王法”的规范面较多,其代表法律的规范层面,而“人情”则事实面较多,这代表法律的事实层面。但它们并不是截然二分的,因为“王法”也有事实面,“人情”也有规范面,彼此是相通的<sup>③</sup>。因此,中国的法官不仅是对当事人极具亲和力的“亲人”,更应当是追求形式理性的职业强人,要善于把看似属于非法律范畴的道德性东西转化为法律制度的内在要素。这样,道德修养不但可以提升法律素养也可以丰富法律方法。所以,对法官的评价和要求标准也应该是情理法相统一,中国的优秀法官应该既是用情明德的“好”法官,也是说理析法的“能”法官。

(二)在工作方法方面,强调法官要适应现代司法改革的趋势

优秀法官经常深入社会生活和案件现场,对比正式的诉讼制度,这些好像是不按套路出牌。其实,它们本身是司法接地气的好办法,问题的关键是如何把零散的“好办法”系统化、制度化。中国优秀法官的生活化办案方式已有了很多可供总结的东西。正如“溜索法官”所说:“提高老百姓的法治意识或许没有想象中那么困难,关键是要动脑筋,用他们肯接受、易接受的方式去讲明一些法律知识和道理。一个人明白了往往会带动一批人,只要坚持不懈地说下去、做下去,终究大家都会明白。”<sup>[20]</sup>中国的很多法律方法也来自于一些原生形态,很多优秀法官基于道德素养从审判实践中提炼出许多成功工作方法,比如“五分法”“三段法”,这是可以将其规范化并上升为制度层面的。

优秀法官是司法改革的推动者,必须适应中国司法制度的发展趋势。在当代中国,建立高效便民、集中集约、开放共享、交融互动、调解优先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诉讼制度已经是司法制度发展的必然趋势。中国特有的“泛道德化”工作方法其实已经为我们的很多法律制度建设提供了基础,指明了方向。现在,中国法官应该在已有的经验基础上,非常灵活地运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等工作方法,不断培养自己相关的实践技能,并为制度建设贡献自己的经验。

(三)在职业伦理要求方面,建构政治与法律的整合性评价机制

如前所述,“泛道德化”化本身是文化的合理性与历史的必然性相结合,政治品德必须是优秀法官的首要职业伦理要求,政治考量与政治方针的落实是党的司法工作方针的重要方面。自新中国建立以来,正是在政治司法的推动下,中国才形成了独特的司法技术,“基于生活的调查技术、说理道情的调解技术、随机应变的判决技术”<sup>[21]</sup>。可见,在现实社会关系层面,政治品德与法律素养从来不是对立的,法律与政治应该彼此相统一并成为一个复杂的整体性结构,如德沃金所说,“作为整体的法律要求法官假设法律是由一整套前后一致的、与正义和公平有关的原则和诉讼的正当程序所构成。”<sup>[22]</sup>比如,对当代中国依然有启发意义的“马锡五审判法”也充分地体现了政治的法律化实践。所以,现代司法实践要求法官在巨大的政治网络结构中作出阐释并能用于法律实践加以检验,以证明整个系统的一致性。因此,优秀法官的重要使命就是将一些先进的政治理念与法律规范结合起来,成为法官断案的依据和考核法官自身的标准。

(四)昭显道德力量,完善相关司法制度

“泛道德化”行为的缺陷就在于因缺乏明确稳靠的法律制度帮衬,使得本应得到发扬光大的道德行为往往得不到保持。比如,一些优秀法官经常面对这样的境况:因被告人没有经济能力无法赔偿受害人或是受害人直系亲属,致使受害人生活困难的;案件执行过程中,因执行人无执行能力或未到庭,导致被执行人生活困难的等情况。虽然,我国也设立了专项的司法救助资金,但因其数额的不足,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常常是优秀法官自掏腰包或是依靠自身的社会资源为当事人排忧解难<sup>[23]</sup>。其实,光靠法官在判案时的恻隐之心是不行的,司法救济制度的完善才是根本,我国相关规定也指出:“国家司法救助以支付救助金为主要方式,并与思想疏导相结合,与法律援助、诉讼救济相配套,与其他社会救助相衔接。”<sup>④</sup>这里面的“结合”“衔接”是需要进一步明确与细化的。我国很多司法制度的出台就往往体现了这个逻辑<sup>⑤</sup>。以司法救助为例,法官不能只想到自掏腰包,应该充分利用司法救助制度,拓宽各种救济途径,合理确定救济条件,明确救济范围、分析救济对象等等。把社会的人文关怀通过司法途径实现。

注释:

①参见《孟子·离娄子》。

②参见《论语·颜渊》。

③中国台湾法学家林端分析到,由于中西文化的差异,韦伯基于西方二元对立的分析模式和对中国缺乏“形式理性”的判断与中国实际情况是不符的,中国传统司法制度可以把实质理性与形式理性整合成“既此且彼”的统一体。参见林端著《韦伯论中国传统法律:韦伯比较社会学的批判》,三民书局,2004年版。

④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法发[2016]16号)第5条。

⑤以执行制度完善为例,虽然2016年以来我们就提出以建立“制度铁笼”为目的,但政治道德先导痕迹也很明显。如说服教育、促进和解,党委支持、国家战略引导等都是现实的司法执行制度必不可少的内在要素。所以,国家倡导的典型“十大执行案件”与其选取的“十大优秀法官”的思路一样,中国的司法制度完善不会是纯法律性的。在中国语境下,政治道德倡导与法律制度建设是有特殊的一致性的。

#### [参考文献]

- [1] 王彬彬.道德主义的“泛”与“非”[J].长江文艺,1995(7):13-14.
- [2] 张健.新时期中国法官形象的塑造:基于对2013年100位“全国优秀法官”的考察[J].新疆社科论坛,2013(3):20-25.
- [3] [美]欧文·戈夫曼.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M].黄爱华,冯钢,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13.
- [4] 黄小勇.现代化进程中的官僚制:韦伯官僚制理论研究[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18.
- [5]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11.
- [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
- [7] [德]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M].许章润,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37.
- [8] 周祖成.法律与政治:共生中的超越和博弈[J].现代法学,2012,34(6):56-63.
- [9]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132.
- [10] 习近平.全面提升防范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的水平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N].光明日报,2007-01-13(1).
- [11] 周强.发挥先进典型引领示范作用 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N].人民法院报,2020-01-17(1).
- [12] [美]波斯纳.法理学问题[M].苏力,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239.
- [13] [美]庞德.法律与道德[M].陈林林,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67.
- [14] [英]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M].蒋自强,钦北愚,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247.
- [15] [美]本杰明·卡多佐.司法过程的性质[M].苏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 [16] 张青.基层法官流失的图景及逻辑:以Y省部分基层法院为例[J].清华法学,2018,12(4):48-67.
- [17]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82.
- [18] 胡仕浩.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N].人民日报,2018-10-28(5).
- [19] 2016年度人民法院十大亮点人物之九 陆晓燕:社会工程师[N].人民法院报,2017-01-09(4).
- [20] 2016年度人民法院十大亮点人物之六 溜索法官:法治阳光照深山[N].人民法院报,2017-01-09(4).
- [21] 高其才,左炬,黄宇宁.政治司法:1949—1961年的华县人民法院[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541.
- [22] [美]德沃金.法律帝国[M].李常青,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217.
- [23] 霍桐怡.是同情,更是责任[N].人民法院报,2019-06-12(5).

## Research on the Phenomenon about “Universal Morality” of Outstanding Judges

WANG Bin-lin, LIAO Ling-ling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China's annual selection of outstanding judges has become a major event in China's judicial circle. In addition to the requirements of legal skills, the excellence of judges also contains more political, traditional and emotional standards. Therefore, the appearance of this phenomenon is reasonable and inevitable to a certain extent, and has its social and cultural objective reasons. However, this phenomenon also has a certain negative effect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It also has a negative impact on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standardization and formalization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justice. If we want to give full play to our political and moral advantages and overcome its shortcomings, we must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relevant systems and further integrate the various advantages in our judicial activities.

**Key words:** outstanding judges; “universal morality”; judicial professionalization

(本文编辑:魏月华)